

六安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22 年度六安市审计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等，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可与六安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梅山南路市政务中心 713 室，邮编：237000，联系电话：3935598，电子邮箱：lasj0564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六安市审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紧密结合审计工作特点，认真做好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审计结果公告等各项工作。全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955 条，其中：概况类信息更新量 36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 650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267 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3 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。一是制定了政务公开的规范性制度，明确公开范围和程序；二是按要求全面公开重点工作信息；三是优化政务公开渠道，在政府

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发布信息，提高信息多样性和丰富程度；四是积极回应关切，及时解答网民疑问。

在审计重点领域公开中，我局共发布制度和计划 7 条，方便群众提出建议和监督；公开财政审计结果公告、政策落实审计结果公告、专项审计结果公告共计 11 条，方便使用者及时得到所需信息，提升审计结果信息使用效率；公开审计整改情况 4 条，及时捕捉被审计单位整改过程中的创新亮点，加以宣传整改成果和经验做法，有效推动审计成果的转化和运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局制定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，规范办理流程。2023 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条，并按照要求办理完毕，不予公开。在受理、审批和答复流程中，受理人员全程跟进指导，确保结果及时有效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23 年我局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，提升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明确信息发布经办人员责任和分工，提升信息管理的效果。依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，我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，及时调整不规范文件，保证规范性文件规范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加大对政府网站的维护，及时发布优质内容，提高对审计业务的宣传水平。二是加大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力度，

2023 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324 条，总订阅数 3567，审计工作和部门动态得到进一步宣传；同时提升要闻转载效率和质量，方便使用者获取重要转载信息。三是及时答复公众留言和咨询，主动回应 12345 平台网络互动留言 6 条，回复政府网站知识问答库问答 3 条，为群众和审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将政务公开纳入机关管理工作制度中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总结经验，做出调整，并将其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内；二是公开征集 2024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建议，收取 7 条反馈意见，推进业务工作更好地开展，使群众参与到决策监督中，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存在的一些问题，我局做出了如下整改：一是针对主动回应公开多为报道性信息，不贴近民生的问题，我局在2023年加大公开涉及民生、社会服务相关信息，深度挖掘信息资源；二是针对社会征求意见渠道单一，群众参与度低的问题，我局在2023年拓宽社会征求意见渠道，根据需要选择网络征集、座谈等方式征求意见；三是针对政策解读形式单调，解读内容质量不高的问题，我局在2023年加强了政策解读的事前、事中公开，增加图解等新形式，提升政策解读效果。

202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业务水平还有待提升，在重点工作内容发布的及时性上还有待提高；二是在审计信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有待加强，规范性还可以进一步提升

针对以上问题和不足，第一，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政策精神。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举办的各类培训，学习先进单位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，做好政务公开经验交流，积极报送交流稿件。第二，我们会继续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围绕我局职能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针对2023年底新增重点领域公告解读栏目，依照安徽省审计厅公开事项要求，参考省厅公开方式，加强我局的公告解读信息内容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2日